

金湖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金教助〔2026〕1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度学费补偿工作的公告

根据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实施细则》，现就做好我县2026年学费补偿工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确立补偿资格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就业时间不能超出毕业时间12个月；
2. 申报时间不能超出就业时间18个月；
3. 省内外（不含境外高校）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（含高职）生、本科生和研究生（定向、委托培养或在校期间享受免学费政策者除外），获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；
4. 实际就业地点必须在农村地区（县级政府驻地除外），且就业单位性质必须是公共服务机构、国有农（林、牧）场以及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

全年工作日均可（周六、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不上班）

二、申请变动就业单位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已确立学费补偿资格；
2. 变动后的就业单位仍符合学费补偿规定的。

（二）申请变更时间

就业单位发生变动后3个月以内。

三、申请拨付学费补偿款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已确立学费补偿资格,如果单位变动的已经按规定完成变更手续；

2. 截止本年6月底,在基层单位连续就业期满36个月（依单位缴纳保险为准），且服务期内未发生借离（借用到其他单位的不得超过3个月）、调离岗位等现象；

（二）申报时间

2026年5月11日至6月18日（周六、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四、其他相关要求

（一）受理地点

金湖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建设西路2号）。

（二）材料要求

1. 所有上传申报系统的材料必须带原件到资助中心扫描,由资助中心统一制作成PDF文件上传；

2. 所有材料要提供复印件一份交资助中心存档, 原件审核后退回;

(三) 联系方式

1. 金湖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电话: 86902005
2. “金湖县学费补偿” 微信工作群。

(四) 注意事项

1. 非本人持相关证件、材料的, 一律不予受理;
2.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, 查实后取消其学费补偿资格;
3. 对于不配合就业情况调查、阻碍调查的, 终止学费补偿资格。

(五) 其他说明

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实施细则》和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政策解读》及宣传折页放在“金湖县学费补偿”微信群的群文件中。

金湖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6年4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